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的教育及研究分支機構
「bizSAFE」	指	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bizSAFE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籌辦
「建造商許可證系統」	指	建設局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旨在透過要求建造商符合關於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要求，從而提升彼等的專業程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林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100%，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該公司為於本公司69.75%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向股東發行829,999,900股股份(當中80,000,000股為銷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川林建築」	指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Brewster Global及林先生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全面社會保障系統，促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滿足公共領域(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的建築及建築相關的採購需求。希望參加建築競標或成為公共領域的分判承包商的公司須於該系統註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調查專家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任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為本招股章程所引述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數目(包括外籍本地工人)的價格機制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指	建設局為推廣環境保護及項目建設階段的優雅作業而發起的計劃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
「房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房屋發展局，為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管理局及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列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惟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為籌集現金而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全額繳足)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6年5月24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ulett Construction」	指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一間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由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選定的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 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適用),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SO 9001：2008」	指	基於多項品質管理原則的品質管理體系，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目的促進及領導作用、過程處理法、持續改進
「ISO 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體系準則，其描繪了一個公司或機構可據其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並向公司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保證環境影響正獲得監測及改進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為建泉融資及太平基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6年6月8日或前後，即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lands」	指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負責新加坡陸路交通基礎設施及系統的規劃、營運及維護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的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林先生」	指	林桂廷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郭先生」	指	郭斯淮先生，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 先生」	指	Bijay Joseph 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仁康先生，執行董事
「新加坡地鐵」	指	大眾捷運系統，新加坡的軌道系統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0,000,000股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而將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多於0.88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0.59港元，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OHSAS 18001」	指	闡述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由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總計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及／或滿足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所借證券的責任，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繫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Victory Time」	指	Victory Time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eung Yick Chung先生及Cheung Ching Ping先生平均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Longlands（作為發行人）及林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5年9月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攤薄基準於完成時認購Longlands的7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7%（不計及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釐定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8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Brewster Global，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附函」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onglands及林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附函，內容有關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截至日期
「獨家保薦人」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太平基業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Brewster Global於2016年5月24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477港元換算。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

倘英文名稱於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